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首都医科大学合同

编号: 202600752

合同编号: xh-26q14-01

招标编号: XHTC-FW-2026-0706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清运治理服务项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

乙方: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甲方) 医疗废物清运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所需服务“ 医疗废物清运治理服务等 ” (服务名称)；分包号 xh-26q14-01；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以 XHTC-FW-2026-0706 (招标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甲方代表人：方海侠

联系方式：83911225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乙方代表人：万玮

联系方式：65780108/8879、8644 15911-160-160(客服直线)

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包括右安门校区、花乡校区、顺义校区等）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工作达成共识，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遵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物在甲方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如果甲方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学校的通行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满足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乙方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医疗废物在甲方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乙方承担自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后的医疗废物搬运、装载过程中和装入运输车厢后及运输途中及抵达运输目的地卸载过程中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有偿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周转箱，同时负责对使用后的周转箱及时进行清洗消毒。若因乙方清洗消毒不符合相关规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乙方若不能依约及时完成医疗废物收运，每车次每逾期一日，按已逾期

车次产生的应收款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日未收运时，甲方有权临时选择其他公司收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收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若因乙方延迟履行收运义务造成甲方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废物的情形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当月应收款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每周不低于4车次的收运处置服务，如医疗废物量发生较大波动，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及时调整清运频次。如遇特殊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运收废物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箱子数量）及医疗废物重量。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收取费标准按照3480.00元/吨。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了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收费价格，甲乙双方将按政府部门新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2、收运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每月20日前结清上月的费用。甲方以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及时完成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开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29J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01909088209913

地址及联系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8391650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5502248A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7111910182400007940

地址及联系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综合楼部分6层
601

3、甲方未按时结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书面催告后逾期两个月仍未支付结款时,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处置服务, 直至甲方完成付款, 期间甲方医疗废物发生的问题由甲方承担。

4、合同期间, 如遇发生疫情, 涉疫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按国家、北京市政府有关要求和规定实施, 由此产生的清运处置费经双方商议而定, 但不低于疫情发生时北京市执行的价格标准。

五、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 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或损失扩大;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暂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视为违约。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造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等风险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整改, 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1、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造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等风险的, 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

2、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造成火情火险、较大安全风险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支付10000-20000元违约金, 并有权禁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区域继续从事运送工作。

3、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及治安案件、火灾事故、重大安全风险等, 造成甲方经

济损失或对甲方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当支付20000元至50000元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乙方合同期内违反第二条第4款5次（含）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如遇政策性变动，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司印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与清运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与清运处置合同相同。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4日